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 瑤 綠 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末 期 業 繢 公 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0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21.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3.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62.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1.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共計5,395,000港元。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碧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碧瑤實現跨越式發展。我們十分榮幸於五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轉型成上市公司為本集團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礎，並將碧瑤品牌提升至全新高度。由於上市，我們在打入香港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時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本年度致力實現開發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平台的願景，同時我們的現有業務亦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人欣然呈報碧瑤四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均達致優秀業績。

建設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平台

碧瑤意識到，香港家庭、工業及商業運營的廢物排放逐步增加，但香港的垃圾堆填空間短缺，因此採取行動處理日益增長的廢物排放無可避免。針對此機遇，碧瑤擬建設囊括廢物收集、分揀及處理的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平台。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成功於粉嶺設立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提供廢物分揀、玻璃瓶回收及保密材料銷毀服務。我們會繼續夯實基礎，擴充服務範圍，於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提供全面服務。本集團分揀及處理量逐步增長，我們相信將很快成為碧瑤的收益來源。自本集團投產以來，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吸引了政府部門、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業務夥伴的注意。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概念獲粉嶺回收中心訪客肯定，粉嶺回收中心因此成為展示香港回收行業潛力的平台。

鞏固現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既有的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本年度，我們繼續利用交叉銷售平台擴大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成功從各個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合約。贏得該等合約意味著客戶認可我們的優質服務符合彼等的嚴格要求，進一步擴大碧瑤在香港的勢力。展望未來，我們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以取得其他行業的大型項目。

在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及擴大四個業務分部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認為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以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同等重要。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升級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便提供科學分析及簡化操作程序。本集團亦持續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工作安全、操作及監管技能方面的培訓，以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

二零一四年，我們朝著成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大步邁進。鑑於香港的垃圾填埋場耗盡問題迫在眉睫，加上政府致力提高回收目標及建設新的回收基礎設施，本集團認為香港將會形成廢物回收文化，而我們作為香港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的先驅更可把握大量機會。展望未來，我們擬擴充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的服務，開始收集液體廢物。我們亦計劃投資開發綠化技術及生產環保材料及產品。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我們計劃擴大各服務及客戶分部的市場份額，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全面服務及可靠管理，本集團亦計劃擴展香港境外市場，進軍中國環保行業。我們正積極物色中國的商機，將珠三角地區定位為起點，並計劃進一步擴充中國其他地區市場。我們與中國本地企業就潛在合營、合併及收購機會進行初步商討。此外，為提升碧瑤於中國市場的形象，本集團將開展大量推廣活動，包括出席中國的環境貿易展。經過多年的經濟發展及快速城市化進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中提出解決環境問題的國家政策。鑑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巨大需求及潛力，根據碧瑤的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將發掘中國的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向碧瑤全體員工竭誠用心工作致謝。碧瑤達致今日的成就，全體員工功不可沒。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由衷致謝。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業務回顧

碧瑤的主要業務為專業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憑藉多年經驗及良好聲譽加上優秀的管理團隊及豐富資源，按收益計算，碧瑤現為香港的行業龍頭之一。作為環境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認為碧瑤在獲取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公共事業公司、私人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公司等各個行業合約及項目方面有競爭優勢。

過去數年，碧瑤一直服務香港社會，為公眾及私人機構提供清潔、園藝、蟲害管理以至廢物處理及回收等全面優質服務。憑藉廣闊網絡、專業人才及專門服務團隊，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佔據優勢地位，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行業需求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市場概覽

經歷過去幾十年多次爆發傳染病後，香港公共衛生意識顯著提升，加上生活水平提高及城市化進程不斷發展，本集團認為專業清潔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此外，香港政府（「政府」）大力推廣環保、綠化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於「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政府設定目標將城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8%提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5%。本集團認為，政府致力於社會培養回收習慣，完善回收基礎設施。預計政府或會推出城市固體廢物、玻璃瓶及塑膠袋的收費計劃。立法會已通過法案，在大嶼山建設廚餘處理廠、在香港環保園建立廢棄電子電器設備（「電子廢棄物」）處理廠及在石鼓洲建設垃圾焚化爐。政府計劃撥出10億港元回收資金幫助私營行業建設回收設施，及撥出4億港元資金於全港18區設立「社區環保站」。基於現有或預計推出的所有政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認為未來幾年收集、分揀及回收設施及服務需求會迅速擴充。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眼前的機遇。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更多政府清潔項目（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推動本集團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821.3百萬港元按年劇增約25.3%至約1,028.7百萬港元。本年度服務成本增長約26.2%至約9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737.4百萬港元），而毛利增長約17.1%至約9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3.9百萬港元），毛利率達約9.5%（二零一三年全年：約10.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約71.7%至約1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達13.2百萬港元，加上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27.4百萬港元使比較基準提高所致。此外，為應對清潔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充勞工人數，本集團營運僱員人數增加32.7%至8,93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2名)。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34.4百萬港元增長約55.6%至約53.5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亦有增長，本集團純利率下跌5.9%至1.7%。經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將為約30.9百萬港元，經調整利潤率將為約3.0%。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05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0.20港元)。本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股息0.013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無)。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減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清潔	551.7	67.2%	734.6	71.4%	+33.2%
園藝	138.2	16.8%	143.5	14.0%	+3.9%
蟲害管理	74.7	9.1%	84.2	8.2%	+12.7%
廢物處理及回收	56.7	6.9%	66.4	6.4%	+17.1%
總計	821.3	100.0%	1,028.7	100.0%	+25.3%

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減
	毛利率		毛利率		
清潔	8.3%		8.1%		-0.2p.p.
園藝	17.0%		17.3%		+0.3p.p.
蟲害管理	8.1%		8.5%		+0.4p.p.
廢物處理及回收	14.9%		10.4%		-4.5p.p.
總計	10.2%		9.5%		-0.7p.p.

清潔服務

本集團清潔服務分部一直是本集團穩定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本集團清潔服務錄得持續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551.7百萬港元增至約734.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取得的合約數目劇增所致。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新政府合約，於香港為診所提供的清潔及輔助服務。本集團該分部毛利率維持於約8.1% (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潔服務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1,254.6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值約803.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園藝服務

本集團園藝服務分部年度收益增加約3.9%至約14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138.2百萬港元)。本年度，園藝服務成本(特別是本集團為園藝服務購買植物的成本)大幅增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對該業務分部採取審慎措施，挑選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此，本集團能將該分部的毛利率維持在約17.3% (二零一三年全年：約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209.0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值約134.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蟲害管理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蟲害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74.7百萬港元增長約12.7%至二零一四年約84.2百萬港元，本分部毛利率維持於約8.5%的穩定水平(二零一三年全年：約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61.8百萬港元，其中約55.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兩年期合約，於全港18個區約3,000個「三色回收箱」收集可回收的塑膠、紙張及金屬。該項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展開。本集團認為贏得該合約標誌著本集團成功踏入香港回收行業。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粉嶺設立可回收物品分揀及處理中心，鞏固於香港回收行業的地位。因此，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增長，收益按年增加約17.1%至約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約56.7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約4.5%至約10.4%，主要是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粉嶺中心產生的營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回收分部的手頭合約價值約127.9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值約67.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新取得／重續合約及手頭合約

	累積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 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或之前 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七年 及之後確認 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1,254.6	803.2	331.3	120.1
園藝服務	209.0	134.4	47.8	26.8
蟲害管理服務	61.8	55.8	5.7	0.3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27.9	67.5	47.2	13.2
總計	<u>1,653.3</u>	<u>1,060.9</u>	<u>432.0</u>	<u>160.4</u>

獎項

本年度，本集團的專業及優質服務獲多間知名機構肯定，並獲頒發以下獎項：

月份	獎項頒發機構	獎項
二零一四年二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二零一四年四月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企業嘉許
二零一四年五月	香港善導會	新晉善導僱主獎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中國、香港、台灣及 澳門環境保護協會	第四屆「綠色中國2014環保成就獎」 一傑出環保上市公司獎」
二零一四年六月	都市盛世雜誌	2014年都市盛世環保企業獎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世界綠色組織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2014
二零一四年十月	都市盛世	第十屆都市盛世卓越品牌大獎2014 卓越綜合環境服務企業
二零一四年十月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14年優秀伙伴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友商有良企業嘉許狀2014/1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Mediazone Group	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優秀企業獎20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GS1 Hong Kong	香港物聯網大獎2014優異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環保促進會	「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銅獎

知識產權

本集團欣然公佈商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經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除透過提供服務改善香港衛生、幫助構建愉悅環境外，碧瑤亦投入時間及資源回饋香港社會。以下為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進行的若干社會活動：

月份	活動
二零一四年一月	贊助香港青年協會的2014年鄰舍團年飯
二零一四年二月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	海灘清潔活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	長者家居探訪活動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秋節月餅捐贈計劃及探訪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支持「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4」
二零一四年十月	支持「生活與工作平衡週2014」

前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取得政府合約於全港18個區收集可回收物品及在粉嶺建立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令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未來策略重點仍是發展該業務分部。本集團將擴充其他廢物處理服務(如收集廚餘及液體廢物)，增加粉嶺回收中心的處理量。此外，本集團將投資開發綠色科技，生產環保產品。另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在銷毀機密物料方面有大量需求。然而，本集團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之市場現時仍不發達，為集團帶來商機。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於粉嶺廠房推出機密物料銷毀及回收服務，初步可每日銷毀機密物料20噸。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的實力及能力，我們能進一步開發香港及中國潛在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的無限潛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二五規劃」，中國已制定防治污染與環境保護藍圖，當中規定建立液體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及執行回收服務。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六年將發佈的「十三五規劃」會繼續強調環境服務。加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對清潔及園藝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環境服務行業一直是有巨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基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運行系統化的科學管理平台，能監管及分析營運數據，準確分配勞工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優秀的管理團隊於環境服務行業積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行業

知識，因此本集團在進入中國市場時具有優勢。我們首先旨在於珠三角地區推廣專業清潔及園藝服務。本集團計劃重點與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為大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提供服務。我們已開始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初步商討，將會審慎把握眼前機會，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

政府透過積極栽種、妥善保養及保護樹木及其他植物，為綠化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伴隨長期城市規劃及住宅項目數目增多，本集團預期專業園藝服務需求將會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碧瑤為節省成本以提升競爭力，碧瑤已於中國內地設立苗圃。本集團預期，該苗圃不僅有助本集團削減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的成本，且預計在競投項目時有助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如用於園藝服務則更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植物種類及質量。該苗圃自二零一五年初向本集團的園藝項目供應植物。憑藉本集團在園藝方面的專長加上本集團專業的認證園藝師團隊支持，本集團預期碧瑤可於不久將來把握園藝分部的更多商機。

本集團認為清潔及蟲害管理行業仍有巨大潛力尚待發掘。近期爆發的流感以及蟲害引發傳染病的季節性變化減弱(如登革熱病)，令公眾對營造清潔環境的意識加強。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清潔及蟲害管理分部將繼續向私營行業推進，會更積極競投合約，提高於私營行業的地位。二零一四年舉辦的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已為本集團發掘私營行業新商機奠定基礎。

對本集團而言，香港及中國的環境行業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的網絡、先進營運系統及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有巨大潛力及絕對優勢實現未來業務發展。憑藉具體的擴充規劃及執行方案，本集團相信能把握眼前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821.3百萬港元及1,0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5.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與回收四個服務分部的收益因本年度的合約及訂單數量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37.4百萬港元及9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分別約89.8%及約90.5%。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生產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微增0.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建立的回收廠房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8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約為9.5%，較二零一三年略減約0.7%，主要是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方建立的粉嶺中心產生的營運開支所致。然而，本集團提供其他現有服務的利潤率相比二零一三年較穩定。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相比二零一三年減少100%（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相關一次性出售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0.4百萬港元增長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約1.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6.5%，主要是由於用以拓展私營行業業務及於回收行業推廣新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此外，上市後多種溝通渠道、公眾及投資者關係的宣傳活動的市場推廣成本亦有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5.2%及約4.2%。開支變動主要是由於隨著現有業務進一步發展及回收服務於上市後有新發展，行政人員及董事人數增加。此外，因應市場水平而調整行政人員薪酬(包括董事的一次性酌情花紅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袍金約1.4百萬港元)。相關薪酬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支付。開支增加的原因亦包括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擴展後的辦公室相關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收益約1.0%及約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至約1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27.4百萬港元減少所致。倘不計及上述兩個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隨上述因素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保服務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本年內，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百萬港元)。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2%。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3百萬港元)及約2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用途購置車輛所需資金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3百萬港元)。本年內，概無用作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總額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車輛、廠房及設備共約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9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銀行及金融公司借貸、營運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注資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車輛、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乃本集團根據編製售股章程時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對未來市況作出的合理估計，本集團預期售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改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現有	已動用	未動用
收購車輛及設備用以擴充及 拓展現有服務	25.4	14.8	10.6
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7.9	5.7	12.2
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1.7	1.5	10.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5.0	31.6	3.4
	<hr/> <u>90.0</u>	<hr/> <u>53.6</u>	<hr/> <u>3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共計約5,395,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刊發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獲悉並無發生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述的鑒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8,711	821,259
服務成本		(930,491)	(737,394)
毛利		98,220	8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507	4,2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50	82
上市開支		(13,202)	(2,19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1)	(357)
行政開支		(53,490)	(34,380)
營運溢利		33,384	78,657
財務成本	8	(8,372)	(8,291)
除稅前溢利	7	25,012	70,366
所得稅開支	9	(7,331)	(7,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681	62,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37	3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37	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018	62,8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0.05	0.20
股息	10	37,395	4,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77	135,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39	12,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7	137
		191,553	147,393
流動資產			
存貨		3,669	3,742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4,795	194,19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8	11,165
生物資產		463	428
可收回稅項		1,184	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65	36,491
		325,994	246,3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6,964	16,463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79	77,041
銀行借貸		109,741	112,472
融資租賃責任		24,183	21,291
應付所得稅		939	2,776
		257,306	230,043
流動資產淨額		68,688	16,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241	163,6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609	9,035
融資租賃責任		55,820	50,987
遞延稅項負債		10,111	6,954
		72,540	66,976
淨資產		187,701	96,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50	18,330
儲備		183,551	78,353
總權益		187,701	96,68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行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87條)，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對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要求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詮釋第21號	

採納時會計政策潛在變動之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了投資實體，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申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申報實體須：

- 從一個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標乃僅為賺取資本升值收益、投資收入或兩者而投入資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納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因此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當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基於有關修訂所載標準評估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進行抵銷，認為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披露一致的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有關修訂亦澄清，評估及計量對沖有效程度時應計及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稅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了徵稅，並訂明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即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如何入賬的指引，更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因未來期間經營而觸發之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披露事項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 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將監管遞延賬戶結餘視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因收費監管部門設定實體可就收費遭到監管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價格時計入或預計計入該等款項而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的收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當且僅當合營業務現有業務由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提供時，上述規定方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達時；或
- (b) 當能證明無形資產的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緊密相關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現時，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

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了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按以下各項入賬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針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入賬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屬於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屬於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須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單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列賬)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前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發票金額計量既無指定利率亦未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不一致的情況。經修訂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款項披露為關連方交易，但無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投資組合之範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待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入賬持作分派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預期會被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就已轉移資產所必要的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明確要求所有中期期間均須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提出)。然而，有關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須以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市場加深。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須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34,592	143,555	84,210	66,354	1,028,711
分部業績	58,407	24,683	6,720	6,709	96,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50	-	-	50
上市開支					(13,202)
集團行政成本					(53,490)
財務成本					(8,372)
除稅前溢利					25,012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51,694	138,193	74,696	56,676	821,259
分部業績	45,501	23,552	6,014	8,441	83,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	82	-	-	82
上市開支					(2,193)
集團行政成本					(34,380)
財務成本					(8,291)
除稅前溢利					70,366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產生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本年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全年：無)。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報告期末，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6,656	55,382	56,625	85,619	484,282
未分配					<u>33,265</u>
資產總值					<u>517,547</u>
分部負債	112,409	17,621	30,294	40,422	200,746
未分配					<u>129,100</u>
總負債					<u>329,84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0,096	49,257	43,505	58,193	361,051
未分配					<u>32,651</u>
資產總值					<u>393,702</u>
分部負債	85,744	19,350	26,511	35,256	166,861
未分配					<u>130,158</u>
總負債					<u>297,019</u>

為監督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租賃物業及公司用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用的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00	1,955	4,269	23,732	68	5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8	879	2,724	6,609	82	1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54	(307)	(171)	33	-	(19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5	26	-	-	-	101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32	612	23,542	3,242	133	43,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5	721	1,424	5,405	64	13,66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4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967	49	780	296	-	2,09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27,410	27,4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0	-	-	-	-	140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不提供地區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53,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572,16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不同分部的兩位客戶(二零一三年：兩位)。每位客戶均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00,145	330,173
客戶B	352,938	241,993
	<u>753,083</u>	<u>572,166</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年內各主要業務類型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734,592	551,694
園藝服務	143,555	138,193
蟲害管理服務收入	84,210	74,696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收入	66,354	56,676
	<u>1,028,711</u>	<u>821,25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241
政府補助	2,265	513
利息收入	11	6
雜項收入	1,231	378
	<u>3,507</u>	<u>2,138</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092
	<u>3,507</u>	<u>4,230</u>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一 審計服務	800	530
一 其他服務	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7,844	5,727
以融資租賃責任持有	11,138	7,942
投資物業折舊	–	5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1	140
消費品成本	46,909	47,174
 僱員成本(含董事薪酬在內)：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780,253</u>	594,2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16	1,181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8,567	5,910
退休計劃供款	<u>28,216</u>	<u>23,336</u>
	 <u>820,952</u>	 <u>624,631</u>
 經營租金：最低租金		
租用機械及車輛	13,649	13,211
土地及樓宇	<u>2,965</u>	<u>2,196</u>
	 <u>16,614</u>	 <u>15,40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246	327
須於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	4,970	4,841
須於五年後清償的銀行貸款	307	683
融資租賃責任	<u>2,849</u>	<u>2,440</u>
	 <u>8,372</u>	 <u>8,291</u>

9. 所得税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74	5,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u>3,157</u>	1,913
	<u><u>7,331</u></u>	<u><u>7,865</u></u>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建議而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3港仙，共計5,395,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及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全年：無)		
附屬公司付予股東的股息	<u>5,395</u>	-
	<u><u>32,000</u></u>	4,000
	<u><u>37,395</u></u>	<u><u>4,000</u></u>

於集團重組(定義見售股章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支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7,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全年：62,50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78,561,644股(二零一三全年：32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32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售股章程)已發行的319,999,900股股份)於年內流通在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221,253	161,209
61日至120日	15,467	24,673
121日至365日	7,893	8,041
超過365日	182	267
	244,795	194,190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政府類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日期，而對於其他合約，本集團通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

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898	8,332
31日至60日	3,195	6,025
61日至90日	485	1,077
超過90日	1,386	1,029
	16,964	16,463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14. 股本

	股 份 數 目	面 值 港 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根據重組增加	<u>990,000,000</u>	<u>9,9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9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19,999,900	3,199,999
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發行股份	<u>95,000,000</u>	<u>95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150,000</u>

15.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